

收文編號：1060002940

議案編號：1060405071002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122

案由：客家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未依規定將所有跨年期計畫均列入如數填報，應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措施，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客家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客會綜字第 10600038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會預算書所編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未依規定將所有跨年期計畫均列入如數填報，應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措施，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 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06 年 1 月 19 日通過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決議【新增決議事項：（一〇七）】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蔣乃辛國會辦公室、本會主計室、國會組、綜合規劃處（均含附件）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書所編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未依規定將所有跨年期計畫均列入如數填報，應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新增決議：(一〇七)】茲報告如下：

- 一、依預算法第 5 條規定，繼續經費係指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之金額；同法第 8 條規定，政府機關於未來四個會計年度所需支用之經費，立法機關得為未來承諾之授權；另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綜上所述，立法機關審查預算授權係就政府機關未來四個會計年度所需用之「繼續經費」為審議範圍。爰此，行政機關編列各年度經費之中長期預算，其各年度經費如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即屬繼續經費。
- 二、本會業依「中央各主管機關依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規劃中程計畫與概算編審作業應行辦理事項」，將本會跨年期之中程計畫包含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家語言深耕計畫、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客家傳播行銷計畫、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及客家文化雙燈塔跨域增值整合發展計畫等 7 項計畫，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於本會預算書「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
- 三、本會 106 年「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與 105 年「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雖同屬行政院推動「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惟本會上開計畫並非一次核定之跨年期計畫；105 年「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係經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於 104 年 7 月 21 日政策審查通過，本會復依行政院 104 年 9 月 3 日「105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後續作業注意事項」編列辦理。

- 四、本會為將105年計畫執行成效複製其他客庄地區，擴大效益，並整合客家學術資源應用活化，另案規劃「智慧客家樂活4G應用服務計畫」，其以「樂活客庄4G應用服務計畫」及「智慧客家跨域整合計畫」2項分項計畫，並分由本會產業經濟處及綜合規劃處共同執行，其中「樂活客庄4G應用服務計畫」雖為「客庄智慧樂活4G應用服務計畫」延續規劃辦理之計畫，惟該項計畫仍須經科技部與科技會報辦公室之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 五、為此，本會研提106年「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智慧客家樂活4G應用服務計畫」為單一年期計畫，業經科技部與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審議通過，並經105年7月26日行政院科技會報決定，本會復依行政院105年8月31日「106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後續作業注意事項及經費處理原則」編列辦理。
- 六、綜上所述，本會106年「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智慧客家樂活4G應用服務計畫」，就其計畫性質、經費規模與實際執行，因非屬前揭相關規定之繼續經費，尚無需於預算書「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填列，且該計畫本會業已於預算書中明確揭露計畫名稱及金額，並無故意隱匿預算，規避立法院預算審議之情事。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